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管理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19〕49号

关于同意《奉贤区南门港水闸改造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奉贤区南门港水闸改造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总〔2019〕94号）及所附文本收悉。为提高区域调水防洪除涝能力，保障防汛安全，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。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奉贤区南门港水闸原址拆除重建，水闸孔净宽度24米。其陆域管理设施用地选址于水闸西侧、滨海大道以北，用地面积约979平方米。规划水闸陆域管理设施建成后，原陆域管理设施应予以拆除，原管理设施用地应恢复生态功能。

二、原则同意滨海大道道路红线调整方案。滨海大道（水闸段）局部向南偏移，道路红线保持 35 米不变，调整段长度约 110 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相关河道蓝线调整方案。南门港蓝线由 55-84 米调整为 31-55 米，团结塘河蓝线由 35 米调整为 35-65 米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奉贤区规土局及相关部门，依据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规划水闸用地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，确保工程的实施。

五、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规划土地、水务、环保、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沟通，深化、细化工程设计方案，处理好设施建设与周边地块、相邻工程之间的关系，并确保符合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。如在设计深化研究中确需调整专项规划，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奉贤区规土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7日印发